

高谷龍
洲注解

萬國公法彙管

中編

中

柳田文庫

文庫11

A1938



文庫 11
A 1938
4

柳田泉文庫

萬國公法彙管 中編

七條家藏書

美利堅丁韞良翻譯

亞米利加惠頓氏原本 日本高谷龍洲注解

全 中村正直批閱

第二章論制定律法之權

凡自主之國制律定己民之分位權利等情并定疆

內產業植物古注曰植物者即如房屋田畝不能移動之類不獨樹木然也動物無

論屬己民屬外人皆得操其專權然民或有產業不

在本國者或有在他國立契據寫遺囑等情或在他



第一節 制律專權

萬國公法彙管

中編卷之二

〇一

齊校書藏版

國有親人歿而無遺囑。本身繼之。如此則一民并服。二三國之法。其故土。或其所居之地。固服之。其產業所在之地。亦服之。其契據所寫所成之地。又服之。其服故土也。則直自始生之日。至棄絕本國而後。已至於產業所在之地。契據所寫所成之地。則雖云不盡服其法。但就事而服之也。在外國有產業者。稱為不住之地。主在外國。寫成契據者。稱為暫住之人民。凡主之國。制律法。以定其民之分限等位。權勢利益。及其疆內之產業。田畝屋宅。不可移易之物。金穀諸品。可運動之物。無論其屬封內之民。屬他國之人。皆得執其權。專制之也。然封內之民。或有身在本國。產業

法變通之

在他國者。或有身在他國。作券書。以徙其遺囑者。或住他國。有親族死。而無遺囑。其身繼嗣之者。如此之類。皆以一民服兩三國之法也。故其故土。及所住之國。固服之。產業所在之國。亦服之。立契據。徙遺囑之國。亦服之也。然如其故土。則自初生之日。以至謝絕本國。然後始不服其法也。如產業所在之國。及立契據。徙遺囑之國。則不盡服其法。但就其事件而服之也。故產業在他國者。稱曰不住之地。主立契據。徙遺囑之國。稱曰暫住之民人也。立契據。寫成遺囑之事。詳於下文。

此數國律法不同。因而屢起爭端。何國之律法。可制其事。不易明也。各國之律法。如此不合。而起爭端。別有條款。以息之名。曰公法。之私條。蓋公法所以明各國交際之例。而此條所以變通各國律法之不合者。

第二節 變通之法大綱有二

故稱之為私條也。諸國律法不同。民人無所適從。屢起兵端。則何國律法可制其宜。此不可明了也。故雖諸國律法。如此齟齬。無所統。而更有條例。息其爭端者。名曰公法私條。蓋公法所以明示諸國交際之常例。而私條所以使諸國律法不合者。變通以得其宜也。

夫變通律法大綱有二。其一原本於各國自主之權。即各國疆內自操專權以制法行法也。故凡疆內產業植物動物居民無論生斯土者自外來者按理皆當歸地方律法管轄。且疆內行止舉動契據事件莫不歸其所制也。各國疆內即有權以定植物動物如何授受之例。可定疆內之人何等分位何等權利可

斷契據事件之或行或廢並立契據者之分所當為。

及疆內興訟之例等情。變通律法之大綱有二。而其一本於各國自主之權也。各國自主之權者。君主專執其權。以制行法度也。故其疆內之產業植物動物及民人無論或生斯土或自他來者皆當歸其律法之管轄。而人民之進止舉措契券事件不可不服從其指令也。是以自主之國於其疆內植物動物可如何授受及其人民之等位權利及契券事件之或廢或行及立契據者之分所當為。及訴訟之例。此皆其權之所當專行也。

其二無論是否現住疆內者各國不能以律法制之。此與第一綱同義。特反言以明其理。使不循此大綱。謂此國有權以制疆外人物。則彼國雖在

己之疆內亦不得專操其權而各國之權利不得均
平有此理乎。第二大綱無論已民與他民非現任疆內者則各國不可以其律法治之此與第一大綱固無異也然反言之以明其理則自主之國不遵從此大綱曰此國有可專制治疆外人物之權則彼國雖在其疆內之人民不能專制治之矣是彼此國權不得均平豈有如此之理乎故大綱之理不可不遵守也

即此一端論之如非各國或默許或明許則他國之律法皆不得行於其疆內各國有權或一概禁之或禁此而允彼並其所允行之律或可全行或可限而行之均可各隨其意不得強制也國權既如何定律

則法院斷案必當遵之若本地無律可制其事則或可斟酌其間做照他國之律而行之也。就前段二大綱論之他國律法行於此國者亦有之蓋非此國或默許之或明許之則不可也諸國各有權故有一切禁他國律法不行於其國者有禁此國之律法而許彼國之律法者而其所許之律法或全行之或節限以行之皆是出於國主之意他國不得強制之也國主之權以定律法則司法院決斷其案亦當遵而行之也然其國本無律法可制行其事則司法院當斟酌事宜照準他國律法以行之也

至於明許他國之律法行於疆內者有一或制法者定議而許之或公使會他國立約而允之其默許者亦有一有司斷案并公師論理是也。此段區分前段之明許默許以

之解

行他國之律於本國中各國之制法者審法者論法者皆以為情所可為非分所必為故其或有行之者皆因彼此友誼有裨益也其實各國疆內無不准行他國之律法惟有多寡之分此固各國之共好使然即各國之私益亦在其中蓋其民與他國有交際之義或在外貿易或有產業在外國者故各國如欲保護已民住在外者必准他國之律法行於己之疆內而不廢其按法而行之事也

其行他國律法於其國則其國之制作法者審判

法者論議法者皆以為他國律法雖情理可許行而我之分非當必為也故或行之固以彼此交際之誼與有所裨益也是以諸國雖行他國律法各有多少之異此諸國之共好所使然而利益亦在其中也何則其民有與他國交際者有與他國貿易者有產業在他國者故諸國欲保護其民移居住他國者必允許他國律法於其疆內也然不可不按其法是非而行之也

夫各國相需如此即可謂默許他國之律法行於疆內焉然其所默許者未必處處皆同蓋各國或將其所行而行以為例視他國待我民之住彼者以待其民住此者有之或以己民本有權利外人不得同享者有之或隆重本國之禮俗視他國之律法有所不

合即不准行者有之然近時各國皆以他國律法准行己之疆內以為通例但仍歸其自主之權並視己民之利益以定限制也各國公師論此皆未有異說焉各國相待如前段所說即可謂默許他國律法於其疆內也然其所默許者未必隨處皆同蓋諸國各行其所行以為例也或視彼國待我民之住彼者以待彼民之住我國者或以我民有權利使彼民不得同享或重其國之禮俗以與彼國律法有所不合不許行焉然近世諸國以允許他國律法為通例蓋以自主之權察民之利益以為限制諸國公師所說皆無不然也

卜熙爾云據理而論儘可以律法局於疆內然各國從寬而准行疆外者不惟為共好起見亦因有不得

已而然之勢此當謹識不可忘也然各國既准隣國之律法行於己之疆內並非服其法也乃以為有益而准之使彼之疆內亦得互行我之法也外律如此行於內公情非公法也蓋各國默許准行之者緣與義利有相稱而於禁令無相背也卜氏曰以理論之疆內不入他國律法也然諸國寬裕以許行疆外之律法不惟因其共好為之亦有不得已而然者此當謹識而不忘也且諸國許行他國律法固非服其法而亦使彼國行我法則於我有裨益也故外國之律行於國內此公情而非公法也蓋諸國許行之與義利有所合而於法令無背戾也

胡北路古之名師也彼云變通爭端曲節以下三款

簡要三

足矣。胡氏曰。變通律法不合之爭端。其節目以下文之三款則足矣。

一各國之律法行於已之疆內而其本民無不歸其所轄也。一款曰。他國律法行於其疆內而

使本國之民不背叛其管轄也。

二在疆內之人無論其住之暫久莫不歸其轄下。款

曰。他國之民在其疆內者無論其住之

之久與不久皆莫不服其管轄也。

三各國在已之疆內按律行事在疆外各處其事亦

為堅固惟不得與各國人民之權利有所妨礙此各

國之友誼也。三款曰。諸國於其疆內按律法行事件

而行於疆外之各國亦宜堅確而無所

窒塞也。其要不得妨害各國人

民之權利此諸國交際之誼也。

胡氏復以三款合一便得權衡以變通律法不合之

爭端無論關涉人民產業之事彼云法院斷案凡人

民遺囑契據等情若按地方律法則雖與他處律法

有所歧異亦牢不可破倘契據事件與本國律法相

背則在本國既不穩妥在他處亦不穩妥也不但長

住者即暫住者亦歸此例然此事與他國有所妨害

被害之國在已之疆內不必以其事為穩妥也。胡氏

三款合於一款以變通律法不合之爭端便得其權

衡之宜而關係於人民之產業固不待論也。其說曰。

司法院斷判人民遺囑契據等之案而其地方律法

雖與他方律法有所殊異亦必牢固不可遽改也。蓋

三則合

第三節
植物從
物所在
之律

其所斷判與彼本國不相合。則本國或未得其道也。未得其道。則於本國既不平穩。於他國亦不平穩也。故他方之人住此土者。無關於其久與不久。皆不得歸其律法也。然其所斷判。使他國有所妨害。而他國之疆內。皆不以其事為穩妥。則此必其地方律法有所過誤。不可不改革也。

植物不全憑人民作主。必從本地律法也。無論他國律法如何。並人民各存私見。如何總不能不歸該地方管轄。即使人民各存私見。買賣施與遺留等情。倘有不合其國。亦不便改易律法。輕為遷就。恐致亂而貽害也。故植物買賣得失傳遺等事。莫不從其所在之律法焉。植物不全以人民為主。必從其所在之律法也。故無論他方律法如何。及人民意見

如何。都不得不歸該地之管制也。設使人民以私意買賣施與遺留其植物。與本國律法有所不合。則該地司法院。即不改其律法。以為遷就此。恐人心疑惑。以生禍亂也。是以植物之買賣得失傳遺等。悉不得不從其所在之律法也。

英美兩國。無論於本國所屬各邦。以及他國。買賣傳遺。皆從此例。故契據遺囑。寫在他國。或在本國所屬各邦。必從其物所在之律法定式。但歐羅巴洲內。諸國通行之例。與此稍異。無論動植物件。其遺囑契據。只須從寫立字契之地方律法。若其產業所在之地。方律法無售賣遺傳於外人之禁。則契據遺囑。即牢

第四節
古禁外
人購買
植物

不可破也。若地方律法定有例款，必於其物所在之地記錄契據，徵驗遺書。植物始得更主，則立契者不得或違也。英美二國無論本國及屬邦，而雖他國所遺囑移在他國，或在本國及屬邦總從其物所在之地方律法矣。然歐洲諸國所通行之條例，與此有所不同也。無論動物植物之事件，其遺囑契據，必當從於移成券書之地方律法。而產業所在之地方，無買賣傳遺於他人之禁令，則契據遺囑欲破毀之，亦不可得也。故地方律法定其例款，必於其產業物品所在之地，徵驗遺書，記錄契據，則得植物始更其主，以讓與他人。而雖契據遺囑之人，不能違背之也。

歐羅巴各國古時禁止外人在國內購買植物，蓋彼時大國內分封諸侯國，若准買田產，必服其所在諸

昔以外
人遺物
入公

侯管轄。既因田產而服其諸侯，恐漸致釀成臣民有事，二君之流弊故也。古時歐羅巴諸國禁他人住在國分其地，以封諸侯。故許買田地，則人民必服其田地所在之諸侯也。既因田地服其諸侯，則恐是釀成士民事事，二君之弊風也。

外人死在疆內，凡其所有無分動植，均須入公。不問其有無遺囑，其親人皆不得繼業。後化導漸開，此等野蠻不義之例漸廢。至今殆絕矣。其所以改正之故，或因新制地方律法，或因諸國定立約據，互相寬恕。即如法國早與他國立約，屢將此例或廢或改，至一

萬國公法總論 中編卷之二 九 齊民要術

萬國公法卷之二
千七百九十一年國會制律始全廢之雖他國待法
民尚有行之者法國亦不照其所行而行也於一千
八百零三年重改例款視他國待法民如何便照其
所行而行於一千八百十九年又廢此例准外人購
買產業植物動物於法國并准其繼業無論有無遺
囑皆與本民無異他國之人在其疆內而死則其所
遺囑之有無雖有親族不得繼其業也其後教化漸
開如此鄙野貪婪之法稍廢至今殆絕矣其所以改
革之故地方或新制律法諸國或立條約以寬容焉
如法國早與諸國為約規而屢廢興之至千七百九
十一年國會制律法遂全廢之雖他國待遇法民尚
有行此法者而法國不照準其所行以行之也千八

遺產從
酌留
數分

百三年重改其法視他國待遇法民之如何便照準
其所行而行之也千八百十九年復廢其法許他國
之人買求產業植物動物於法國并許其繼續生
產之業無論遺囑之有無皆與法國之民無異也
前時更有一例與此相仿者如欲將所繼產業從至
他國則以其原業酌留數分於本國以歸公用今則
諸國互立約據而多有廢之者於一千七百七十八
並一千八百零一兩年間美法兩國立約互廢此二
例後其約亦旋廢矣曩時有一例與前段之例相似
徙居於他國則量留其本財之幾分於其國以供官
之費用矣今也諸國立條約概廢之於千七百七十
八年及千八百一二年美法兩國立約以
廢此例及前段之例後其約亦稍廢弛焉

美英兩國於一千七百九十四年有約互准人民在彼此疆內存其從前已有之產業惟母許嗣後再行添置故世遠年湮逐漸鮮少至今已寥寥矣但美國與他國所立之和約多有條款云若此國人死而有遺產依律應傳於彼國之人民則必寬該人民之限期令其售賣取其價銀而本國於其價銀不得指留分毫焉其境內而死則存在其所固有之產物不以沒入於官而更不許爾後添置他物故世遠年隔漸以稀少迨令寥寥殆盡矣然美國與他國所約亦有條款曰他國之人死而有遺產即依律法使他國之人傳受之而必寬其期限使售賣其物品以取價金

第五節
動物從
人所在
之律

而美國決不酌留其分毫也

至於動物其繼續之規必從其所住之國不從其物所在之地古語所云動物貼骨跟身是也故人死時家住何地倘無遺囑其動物無論在何處繼之之例必從其家住之地如動物則繼續之例必從其人國法古語所謂動物貼骨跟身是也故人死而無遺囑則其動物無論在何地繼續之例必從其家所住之國法也

英國原係數邦合為一國若此邦之民遷居他邦其傳遺動物之例隨處更改若遷居外國其例有更改

與否曾有疑之者。但邇來有法師會釋其疑云。人民居外而傳遺動物者。其例從家所住與外人俱同。利本合蘇格蘭阿爾蘭以爲一國也。故此邦之人徙居彼邦則傳送動物之例隨處不同而徙居外國其例亦有不同者。人皆疑之。近時法師解釋之曰。民人徙居他國而傳送動物其例必從其家所任之國法。此與外國之人來住我國者無異也。

至人民家住某地而寫書籍關涉動物者。其式樣解說施行皆從所住之地。古語云地主事是也。故人家住某地而在彼寫遺囑傳以動物若其囑遵循地方律法則在他處其囑亦堅固矣。解之行之皆從所立

之地方律法。公師皆許此例也。英國邇來有法院從

之斷案。有人居住某國而移其書籍關係於動物者。其程式解說施行皆從其所住之地法。古語

所謂地主治其事是也。故人往住某地而移其遺囑傳以動物則其囑從地方律法則在他方亦必堅固

不可破毀矣。故解說之施行之者皆從其地方之律法。公師所說亦許此例。而近時英國法院亦從之。斷

案。蘇格蘭人遷居印度有產業并動物在故土在印

度寫遺囑其囑依蘇格蘭律法不足傳植物其所傳

者可憑遺囑而繼其動物與否亦有疑議因而興訟

英國爵房斷其案云解遺囑行遺囑俱從遺者家住

而寫囑之地今英吉利律法行於印度國故必以英

第六節
內治之
權

法解之行之也。雖蘇格蘭法院審其案亦必從英吉利律法而斷。蓋該法院不得不從其寫囑之地而斷之也。蘇格蘭人徙居印度。有產業及動物在其故土者。乃徙遺囑於印度。而其囑依蘇格蘭律法。不得傳遺其植物。而動物可繼遺囑以寫之。與否疑議不決。遂訴之於官。英國紳房斷其案曰。解說遺囑施行遺囑。悉從遺者家住而徙其囑之地法也。今英國律法行於印度。則必以英法解說之施行之也。雖蘇格蘭法院審判其案。亦當必從英法而斷也。故蘇格蘭不可不從其移囑之地而斷之也。自主之國莫不有內治之權。皆可制律以限定人民之權利分位等事。有權可管轄疆內之人。無論本國之民及外國之民。並審罰其所犯之罪案。此常例也。

法行於
疆外者
第一種
定已民
之分位

而其所以異者。或由公法而起。或因諸國相約而定。其限制。
至地方律法刑典行於疆外者。亦有四種。
第一種乃限定人民之分位權利也。本國律法制已民之分位權利者。雖其民徙住他國。亦可隨地而制之。其人民生而即有之分位。如本為何國之民。或按例而生。或皆例而私生。古注曰。智配而生子。則謂按例私生也。蓋於嗣續產業君位等事。皆有關涉耳。其長而始有之分位。則如成人年數必屆時而定也。其無定之分位。如痴呆虧

准外人
入籍

欠娶嫁出妻離夫等事皆歸有司查明安定長而始
位謂一十一歲以為成人即分戶有家男至二十
五歲輒可娶婦女至二十一歲輒可許嫁之類也無
定之分位如性質痴鈍金錢負債不能保有其家及
娶婦嫁女違越制度夫出其妻妻離其夫不循法規
之類是皆關於有凡此等本國之律法隨民而行無
司之調查決判也論住在何處皆不能越此常例也然亦有三者與此
不同

一凡一國自主自立者皆有權准外人入籍為本國
之民并可以土著之權利授之或云人既生在某國
則終身不能棄絕本國管轄如若獲罪於本國無論

在何處仍當永聽其法制英美兩國斷案曰外人徙
來或住家或入籍均得享其住家入籍之地所有通
商之權利於一千七百九十四年間兩國立約內有
一條准美國人通商於印度高會疆內之各處仍禁
會外之英民往彼通商也後有住美國之英民往彼
通商因起公案英國上法院斷之曰人民生而服英
國者往美住家即以之為美民可也則英所允准美
民之權利該人亦可享之雖因事暫歸故土猶不失
其權利也凡自主之國皆有許外國之人入籍為其
國民及以土著之分位授之與其民無異

之權。或曰。人生其國。則終身不可拋棄其管轄也。如獲罪於其國。則雖在何地。仍當永聽就其刑法也。英美兩國有斷案曰。外國之人。或徙來。或任家。或入籍。皆均可受其地所有貿易之權利矣。千七百九十四年。兩國約內。別有一條曰。許美人交易於印度商會之疆內。而禁會外之英人往而交易焉。其後有住美之英人往而交易者。英國上法院斷之曰。英國之民往而家於美者。視為美民。亦可也。故英國所許美民之權利。其民亦可受之也。雖有事故暫歸故土者。亦不失其權利也。

制疆內之物

二凡一國自立自主者。有權定律以制疆內之產業貨物。故人之婚姻年數足否。父母許否。雖按其本國之例俗而定。但能否由婚姻而繼業在他國者。必從其產業所在之律法而斷也。胡比路不許其例。曾云

該產業應從其所服之律法。蓋外國之律法。行於疆內。非本於分之當然。乃由於君之允准。以使其然也。其所以允之者。以於庶民有利。與國權無害也。竊思諸國未有如此而行者。難以爲該國默許棄置地。方律法。不管疆內之產業也。凡自主之國。有制律法。物之權也。故人之爲婚姻。年齡滿其數與否。父母許其嫁娶與否。雖憑其本國之條規。以定之。而得其因婚姻之故。繼續產業在他國者。與否。則必從產業所在之國法也。胡氏不然。其說曰。產業當從其所服之地方律法也。夫彼國律法。行於此國之疆內。非分之所當爲。而因此國君允許。以使其然也。其所以允許者。以有利於庶民。與無害於國權也。惠氏以爲。胡氏所說。諸國未有行之者。何則。諸國未嘗有允許舍其

律法以不管制疆內之產業者也

至於動物則有時或遵其寫契據家住之地方律法而不遵其物所在之律法也胡比路云婚姻既按某處之律法而成即遍處堅固按該地律法應如何處處亦應如何無異此說就動物論之洵為允且當也公師莫不許之皆云若婚媾者別無繼業契據則其應如何即從其婚媾之地方律法而斷但未婚以前若有契據彼此應如何必從其寫契據地方律法而斷也如動物則或遵於其寫契據家住之地方律法是遵其人所在之法而不遵其物所在之法也

胡氏曰婚姻據該地之律法而定之則隨處堅固無不穩妥也故按該地律法應如何處置之各地律法應如何處置之無有異同也此說就動物上論之詢為允當公師亦許之然婚姻與動物其律法不可同一焉故曰人為婚姻而無繼業之契據則如之何即從其所婚姻之地方律法而斷之也未婚之前既有契據則如之何必從其寫契據之地方律法以斷之也

凡負債而不能償還若按本國律法并彼此家住寫契據地方律法既經釋放則負欠者無論至何國皆可得免此歐羅巴亞美利加公法之通例也負債之人不能償還焉倘按本國律法及彼此寫契據家住之地方律法既被赦放則負債之人雖至何國必當免償還之責此歐美公法之通義也

萬國公法卷之二 中編卷之二 法學叢書
若有貨物在他國者。則所託之人能管之。使債主不得背本國虧空之例。而抄分之。此論法師不同意。諸國不同行也。然在虧空者家住之地。如有與訟。則其分抄全物之權亦隨之。歐羅巴各國多從此例。其所以從此例者。蓋其動物無論在何處。按之律法視若業已收歸本國。然之貨物在他國。而所託之人能管理。例而分取之。此論法師不同說。諸國亦不同。從也。然在虧空人所住之地。債主如起訟。則分取全物之權亦隨而有之。歐洲諸國大抵從此例也。何則。動物雖在何地。以律法視之。若其物已收歸於本國者也。但美國律法則否。就其債主而論。則遵其物所在之

律法。不遵其所住之地方律法。故其物在某邦。即不准他邦之律行於其疆內。而廢該邦之律也。美國上法院斷曰。人欠債而不能償還者。若家住他國。而在他國負欠。按他國之例。託貨物於人。以償其債者。則不但所欠於本國者。應先償之。即民間債主。按地方律法。而追還者。亦必先償之也。若此款已償。則其所託之人。得管其餘物。美國律法。與歐洲不同也。就律法。而不遵其所住之律法也。何則。其物在此邦。而以他邦之律處置之。是他邦之律行於其疆內。而其邦之律廢也。故美國上法院斷之曰。人有負債不能償還。而移住他邦。又負債焉。乃據他邦之例。託貨

律從寫契地方

物於人。以償其債。則不啻所負於本國者。當先償之。即雖他邦債主追還之者。亦當必償之也。債款已悉償還。然後所託之人。得管理其餘物也。

三所有隨身之律。有時遜於寫契地方之律。即如欠債而不能償還者。按本國之律。既得釋放。倘在他國於外。人有所欠負。則釋放之。憑不足釋之。使不必償該欠款也。本國隨身之律法。有讓於寫契據之地方。律法者也。便就負債而不能償還者。論之。本國之律。已經赦放。而其人於他國。有所負欠。則雖有本國赦放之證據。不得釋之。使不償其債款也。又婚媾年數足否。父母許否。支派過近與否。概從其本國之律法。然其婚禮。總按其婚姻之地。而行在彼

第七節 第二種 就事而行於疆外者

若穩妥而為親者無違其住地之法。而為之。則處處亦穩妥也。過近與否。謂叔姪不許嫁。從兄弟從姊妹。母許否。及支族嫁娶。過近與否。大抵從本國之律法也。然為婚之禮。總依其婚姻之地法。而行焉。其所行已於地法。無所扞格。而為其親者。亦無背其所住之地法。而行之。則隨處無不穩妥也。

第二種若有契據寫在某國。而後在他國興訟。則本國之律法。可就事而行於疆外。寫契據。住某國。而後於他國起訟。則本國律法。有就其事件。而行於疆外者。即如下文所說。契據按其所寫之地方律法。若穩妥。大抵處處亦必穩妥。蓋依諸國之通例。契據式樣。解說。責任。變異等。

其不行者有四

不合於物所在之律則不行

情如於他國并其人民之權利無所妨害則皆從其所寫之地方蓋諸國之友誼共便使然也契據者所與所成之律法無所支吾則隨處亦應穩安也蓋依諸國之通例契據程式解說擔任變故等情於他國并人民之權利無所妨害則皆從契據所寫律法以處分之是諸國之友誼所以可然也

既云無妨害則事之有妨害者不歸此例明矣既曰方律法無所妨害則事如有妨害者不歸其例也故下文舉其妨害不行之四件以為証

一若應以物所在之律而斷案則以上之例不行即如上文言人不能因婚姻契據便繼產業在他國者若應以本國之律制人民之分位權利者而斷案則其

例亦不行當以物所在之律而斷案則以上之例不行也以上之例者謂上文所言人不能因婚姻契據便繼產業在他國者之類也當以本國之律制在他國人民之分位權利而斷案則地方之律法不可行也

妨害於他國則不行

二若於他國之主權貿易徵稅人民權利內治安泰有所妨害則不行即如商人在此國賣貨許於他國交清其貨在此無禁若在彼有禁則該商不能在彼向買主追討物價蓋其國若准追討乃是准人犯自己之禁但此國之法院不管彼國之稅務故人保禁物者在禁地而外可以告官追還其保價若於他國之主權貿易

易征稅。人民權利。內治安泰等之事。一有所妨害。則本國之律法不可行也。賈人賣貨物於此國之人。曰於他國。交道清白。無所抵觸。而其貨物雖此國無禁。他國如禁之。則其賈人不得於他國。向買主。追索貨物之價。而他國如許。追索。則是自許。使入犯其國之禁令也。此國之法院。不管係他國之稅務。故人之保。有禁物者。在禁地之外。則可告官。以追還其物價也。

湖北路以婚姻之契。如非違背本國之律法。而行應從行禮。地方律法。人之年數。或不足。或按本國之律法。別有阻礙。不得為親者。若至他國。而為之。即係違背本國律法也。但依英國之例。凡人本住英吉利。而特往蕪格蘭。私行婚姻。以免按英法。必問父母主婚。

人等。英國之教法院。猶以為牢。不可破。其所以如此者。蓋奉教諸國之通例。亦如此。若廢之。而不按行禮。地方律法。則於人之嫡派。繼業等權。恐流弊無窮也。美國之各邦。就他邦。而婚姻者。例同其故。亦同也。至於法國之律法。則以人之年數。足否為隨身之事。無論何往。而隨之。故法人至外國。而婚姻者。年數雖在彼。為足。若按本國之律。未足。則本國之法院。必以之為不妥也。胡氏以為。婚媾之契約。雖不可違戾。本國法也。或年數不足。或於本國律法。有所礙。不得親許者。如至他國。偽其年數。親許。以結婚。則是為違戾。

遇契據
應成於
他國則
不行

本國之律法者也。就英法論之。凡人住英吉利。而往
蘇格蘭。私為婚。則雖免父母許婚。官吏主婚等之法。
英教法院。猶以為律法堅牢。不可破毀也。其所以然
者。歐洲諸國之通例。概如此也。而廢之。且不從行禮
之地方律法。則於其宗族支派及繼續產業等之權
必生弊害。無所不至也。美國各邦之人。至他邦而婚
媾者。其例與此同。而其所以然者。亦同也。法國律法
以年數足否。為隨身之事。故雖行何地。必隨而論之
也。是以法人往他國為婚姻者。其年數雖在他國
為足。而於本國律法未足。則法院必為不穩妥也。
三若立契據者。其契據或由所立地方律法。或由立
契者明言。應在他國成就。則凡成就之事。必從其國
之律法也。夫契據之成就者。與徵其虛實。解其辭義
者。有別。依諸國之常例。徵其虛實。解其辭義。均歸其

第八節
遇案之
應由法
院條規
而斷者
則不行

立契地方律法。凡涉成就者。悉歸其成之之地方律
法。立契據者。或由其所立之地方律法。或由立契據
者明言。應於他國成就之。矣。故成就之。必從其國
之律法也。夫成就契據者。與調查其虛實。解其辭
義者。有所別也。何則。憑諸國之常例。以調查虛實。辨
解辭義。均歸於立契據之地方律法。而于
涉成就者。皆歸其所成就之地方律法也。
四各國法院。審案條規。為各國自定。若有成契之案。
當由法院條規。而斷者。則其立契之地方律法。不得
行也。即如在此國立契據。若至他國。追成。或因他故
入公。則凡涉訟獄條規。如傳證限期等。均歸與訟之
地方律法。不從立契之地方律法也。
各國法院。審案
條規。為諸國自

萬國公法彙纂 中編卷之二 二十一 齊民要術

所制定也。故有成就契據之案。當憑法院條規以斷判之者。則立契據之地方律法不可行也。若夫在此國立契據而至彼國成就之。或因事故產物入官。則其法訟獄之條規。如傳證據限年期之類。皆是歸於為訟訴之地方律法。而不關於立契之地方律法也。

第九節 第二種

之三 端

一此國之君主往彼國者。不歸彼國管轄。此乃諸國友誼之常也。若鄰國准其君入疆。其君即不服鄰國律法管轄。蓋本國威權仍在君身故也。平時若無特禁。則可謂准之矣。彼國之君入此國。而此國使彼君不歸其管轄者。是諸國友誼固所

就久而行於疆外者

可然也。彼君入此國。而不從其管轄者。是本國威權仍在其身之故也。且諸國平日無疆內不入他君之特禁。則視為許之而可。

二欽差等國使在其所遣往疆內。亦不歸地方管轄。

一若仍在本國全屬本國管轄者。然而其駐劄之地。方不得分管轄之權焉。國君所遣之欽差等。至他國。國不受他管制者也。故所駐劄之地。方不能分其管轄之權。以限制之。

三兵旅水師。駛行過他國疆域。或屯在他國疆內者。若其君與他國之君和好。則不歸地方律法管轄。此使陸兵水師。馳過彼國之疆域。或屯留彼國之疆地。而此國與彼國通信結好。則不遵其管制而可。

因一案
覆論三
端

倘無特禁則友國兵船可隨意出入海口無論其因
無禁而入或因條款特准而入均不歸其地方管轄
但民船入他國海口若無特立條款以限定之則不
得越地方管轄此國如無特禁則友國之兵船可擅
出入海口而不論其以無特禁而入
或以條款許之而入均是不歸其地方管轄也然民
船入他國之海港則雖無特立條款以限制之亦不
得違越地方管轄也

一千八百零十年有美國民船一隻被法國捕拿入
公改作兵船駛回本國其原主討還美國上法院循
以上之例以他國兵船不歸地方管轄斷之時上法

司推論此例詳辨三端曰法院所操之權無他乃本
國自立自主之權也若非自許不專其權則本國管
轄在己之疆內俱無限制設有一分限制自外而加
則其主權即有一分減損蓋他國加我一分限制即
為占我一分主權故自主之國在己之疆內或有不
行其全權者溯其由來皆出於自許若非自許則非
正非法也自許者有二或係明許或係默許若默許
者既無明言恐有誤解之弊然若能真知灼見實係
默許之事則其責任無或輕也今邦國衆多皆自主

自立國權均平。交通往來皆得裨益。且諸國之君以仁義之道互相寬讓。在己之疆內不欲過嚴其主權。既依常例默許寬讓其主權者。若未知照他國忽而嚴行其主權。即為失信於他國也。其默許寬讓之事。或分為三類。千八百十年。法人捕獲美國民船。以請討還之。上法院據前段他國兵船不歸地方管轄之例。以斷判之。不許其請也。法院有司推論其義。分為三類。曰。法院所操以行之權。即該國自主之權也。故該國非自許不專其權。則管制其疆內之權無所限節也。如有自外加一分之限節。於我。即占我一分之權也。是以自主之國。於其境內。或不自行其全權者。則原其所以必出於自許也。如非自許而他人之由。則

君身過疆國權隨之

非正理。非正法也。自許有二。曰。默許。曰。明許。明許雖書冊以記之。而默許口相許之。故無明文。易致誤解之弊也。然如能真辨明視其默許之事實。則其所責任重而無輕也。今夫邦國衆多。威權均平。交際往來。以為裨益。而國君以仁義之道。寬裕遜讓。雖其疆內。不過嚴其權。况據條例。欲默許以推讓其權者。不照準他國。遽嚴行其權。失信於他國哉。一如君身。雖在他國疆內。他國不得捕拿攔阻其過疆也。若彼國之君主。知而准之。雖無不准捕拿明條。盡人皆知其義之所在也。服化之國。皆如此講解者。蓋明知其君過疆。不可棄其君威傷其國體。故不歸他國管轄。其所以請給准文。蓋欲免此辱也。國君既

萬國公法彙纂 中編卷之二 二十四 齊裝書藏版

得准文以期免辱自當全護其身其辭意必應如此
講解也。即全護未有明言其義自包括在內。至於君
之不待鄰國或明許或默許而過疆則當如何處之。
尚無定例。然與本案無涉也。若云不歸彼君管轄必
因諸國之君互相默許。彼既慨然深信而來。我必坦
然堅信而待絕。毋乘機以勢壓之也。此君過彼國之
疆而彼君不得
捕拏過阻之也。何則。彼君知其過疆而許之者。雖無
禁捕拏之令。人皆知其義之所在也。歐洲闔國大抵
所以如此。講解者。因其過他疆。不可廢棄君威。毀
傷國體也。然其所以請准文者。恐有凶暴之人阻遏
其行者也。故所給之准文。以期全護君身。免阻遏之
辱也。假使准文不有全護之明言。其義包括於內焉。

使臣在
外國權
隨之

若此君不待彼國或明許或默許而過疆。則如何處
置之。未有定例也。然與本案無所干涉。何則。國君過
他疆。不歸其管轄者。此諸國之君固所默許也。是以
彼君慨然信我而來。則我亦應坦然信而待之。此友
誼之所在。決不可乘其
機會以勢力壓制之也。

二服化之國皆准他國使臣駐劄不歸地方管轄。此
與以上之例義皆同也。其不歸管轄之故。或謂代君
身行事。或謂其駐劄他國係屬虛設。猶在本國。然
推原其理。所以不歸管轄者。皆由所住之國自許也。
使所住之國未經允許。安得憑虛而作此。在如不在
之例。蓋國君雖未明許而已。默許之矣。歐洲之國皆
許他國使臣

駐劄不歸地方管轄者與前段之例其義同也蓋使臣所以不歸他國管轄者以其代君主行事也又以使臣駐劄如其狀虛設他國而其實在住本國者也然推論其所以不歸管轄之理則皆出於本國之自許焉如使本國不允許其權則安得憑虛而在此如不在之義乎是以本國之君雖無明許而已默許之也
美國並餘外數國皆有律法特條詳此非以何等權利賜他國使臣乃以禁犯公法之事故也使臣不歸他國管轄其所住之國可謂曾許之蓋無此例則君遣使於他國不免有傷國體也其使不免負事二君之難其本任安能辦理裕如也故國君與他國或有關係甚重之事而選臣以任之非欲臣於彼國也

是以彼國既允接待即為默許其君欲存何等權利以保國體行本任該使臣均可存之也美國并其他數國皆有律法而特條以詳其義曰非以何等權利賜他國使臣惟禁我犯公法以失信於他國耳且使臣所以不受他國管轄者此本國之君曾許其權也如無此權則君主遣使於他國不免傷損其國體而使臣亦不免負事二君之罪則其所擔任之責安有能辦理之裕如乎故此國與彼國有重大之事件則選使臣以任之固非使貳於彼國也彼國已接待其使臣則默許此國欲存其權利保其國體以行其所擔任之事使臣亦可保其至國使犯地方律法如何方可不專歸己君懲辦於本案無法茲不復論惟云國使若犯罪至此極以致將地方律法懲辦必因其獲罪以廢使

兵旅過疆國權隨之

臣之權利也。蓋國使若敢違國君所以接之之大義，即為擅棄國君所許之權利。按其所以默許之真義，其人堪受之。我即許之，否則亦不許也。律法則如之何。此可不必待其君懲戒辨治之。而於其本案無所干涉也。何則使臣犯罪以地方律法懲辦之。是因其獲罪。以廢使臣之權也。蓋使臣違背國君所以接待之義。即為擅棄其君所許之權利也。故國君所默許之大義。使臣能擔任之。則我乃許之。不能擔任。則亦不許也。

三國君准他國兵旅過疆亦以地方管轄之權稍讓。雖未明言推讓管轄之權。然行之則為失信。蓋若行之。其所以准該兵旅過疆之意不得成也。且該兵旅

若不歸本國專權。不但不得事其國。猶恐其國勢將危矣。故君准兵旅過疆。並不阻礙。即為默許。途間不行管轄之權。而聽其將帥按本國之軍法行刑。國君國兵士經過其疆。而稍推讓其管轄之權焉。若以無推讓其權之明文。擅防過之。則失信於他國也。況他兵不歸本國之權。則不唯不得事其國。恐使國勢致危殆矣。故國君許他兵過疆。必不阻礙焉。此乃默許不行其權於途上。而使他兵以本國軍令。專行其刑戮之權也。但試問兵旅若無明准。過他國之疆。其各兵各人應歸地方管轄與否。云兵之無准而過疆也。若非強佔。則不因而增加權利。明矣。然雖無特准。若國君曾經出示總准。外國兵旅

萬國公法總論 中編卷之二 三十七 齊長學藏版

過某地則與特准無異也。特准者應得何等權利。憑其總准而過者亦應得之。兵旅如此過疆難免貽害。甚至邦國有危。蓋若擅過則和戰幾乎無別其名。雖非攻伐該國而究不得不以勢禦之。否則恐遭他變。故總准外國人進友國為士商之會則有之矣。若以兵旅則為例所未有也。兵旅若無特准遽行過疆則意近攻戰彼國即可用力禦之。如此背例亦不應得何等權利。但其特准與否全由國君自定。兵旅總歸此例。試問他兵過無明許之地則其師徒歸地方之管轄乎。曰兵旅經過無明許之地非有覬覦之

心則不嚴設守備而可矣。國君總許他兵過境土則與特許無異也。特許之權利如何。雖因總許而過者亦當得其權也。他兵如有覬覦之心則不免貽禍害於其國也。甚則致有危殆之患矣。故他兵擅過境土雖無攻擊之名而和戰固不可期。則不得不以兵力防禦之。否則其害不可測也。是以總許他國之人以友誼來而為士商之會則有之。以他國之兵旅則條例未嘗有也。特許與否必由國君自定之。而兵旅亦不得歸此例也。

兵船別
歸一例

但兵船進友國之海口者事不相同。蓋兵旅經過地方於民既有害於國恐有危至。兵船進口雖無特准亦無此危害也。故制水師者例與陸兵不同。若各國無論何故或將海口全行封禁或封禁數日或不准

某國之船進口必先告禁乃為常例若無告禁則各國以為友國之兵船儘可出入其已在口停泊者若非明言飭退則仍賴該國保護

地其例不同也何則陸兵過地方則恐有害於民有危於國而兵船雖無特准而入海口必無有危害之患故水師陸兵不同其例也然諸國不論何等之故有封禁海港不入兵船者有封禁數日者有先出告文禁某國兵船入港者是水師之常例也故無告禁則諸國以為友國兵船可出入者而已在海港者非明文命退則仍停泊以依其國之保護也

船隻患風浪或別有不得已之故者服化之國互相立約各有條款准其進海口國君既許此等船隻進

口不能旋許旋禁也或許或禁也

雖無條款以制其事其君既未封禁海口並未明禁友國兵船出入則可謂默准矣此等默准與特書明准無或別也蓋國君與國使過疆不歸他國管轄兵船進口或默准或明許亦不歸他國管轄其理俱同也

發得耳云君遣使臣至他國辨事非令其歸他國管轄則國使不歸管轄之例尤為彰明較著矣蓋君若無意令其歸彼君管轄彼君既接之即是允其不歸

管轄其理本應如此。况兩君已有默約乎。

此君與彼君立約請准其兵旅過疆或准其兵船遇

患避於海口非欲令其水陸兵師歸彼國管轄也故

此君之心意如何彼君許之其心意應亦無他也本

法院前時曾斷他案曰此國雖無條約明言若不禁

兵船高船進其海口不禁外人進其境內貿易居住

則其聽憑水師兵船之權利與民船高船自應有別

此君與彼君約兵旅過境兵船避患於海口而非令

其水陸兵歸彼管轄也此君之意既如此則彼君許

之其意應亦無他矣本法院曾斷他案之相似者曰

彼國雖無約許而不禁兵船高船入其海港又不禁

他人交易居住其境地焉然其聽處兵船與民船高船其權利應有所區別也蓋彼國之民

與此國之民往來混雜或其高船進來貿易若該人

該船不暫服地方管轄恐該國受辱法難行而事易

亂彼國必不欲其然也其民人往外國非為國與君

也故行管轄之權有重大之故而不行之絕無緣故

是以既默許其進來不可誤認為默許不行管轄也

彼此之民相往來高船亦入口貿易而其民其船不

歸地方管轄則使此國受法難行而事易亂之取彼

國固不欲其如此也何則民人往他國本為身與家

而非為君與國也且管轄之權於國君為重大之事

而不行之理絕無緣由也故以默許他民之至誤為默許其不行管轄則不可

萬國公法卷之二
中編卷之二
至兵船則地位迥異蓋水師直奉君命使權國事其君必不欲他國管轄而敗其事若服他國管轄必致辱其君故該船賴友國默許而進其海口法院卽以爲默許賓主相待而不用地方管轄各國皆以他國之人民應服地方管轄但開海口接他國之兵船而卽欲制服管轄者未之有也

賓克舍曾云他國之物按法不分於君民又引公案以證之蓋此公案雖被告係他國之君法院仍得操審斷之權其應分與否自不必詳論然君物亦分公

私其私用之貨物與護國之兵師大有別矣蓋此國之君若至彼國置買私產可謂默許以該產歸地方管轄就該產論之不爲君而爲民也至於保駕護國之兵師則不能如是賓克舍所引公案頗多其日惟有二事稍同卽西班牙王負欠於荷蘭地方官捕拿其在彼停泊之兵船以償債是也後荷蘭總會管理其事而史鑑述之不詳然觀其詞句似乎總會或地方法院釋放該兵船自生民以來人民控討他國之君而捕拿其國之兵船惟有荷蘭此一案而已荷蘭

萬國公法卷之二 中編卷之二 濟長學齋

國會雖以該君之私物可服地方之權猶釋放其兵
船可為兵船不應歸地方管轄之確據其日之日疑
之二亦一之誤也賓氏曾引公案證曰他國之物按
法律則不分別於君與民也蓋此案雖其被告干涉
他國之君法院仍得執其審判之權以處之也其可
分別君民與否未必詳論之然君物不可無公私之
別何則其私用之貨物與護國之兵勇大有所區別
也若夫國君至他國買置私產則其私產不可不歸
地方之管轄矣此其私產不為君物而為民物也賓
氏所引公案甚多其內僅有一事與此案相同者姑
就而論之西班牙王嘗負債於荷蘭人而其地方官
捕擊西國兵船停泊彼港者以償其債也其後荷蘭
總會處分其事而史冊所記不甚詳備如總會或法
院解放其兵船者上古以來人民控訴他國之君而
捕擊其兵船唯有此荷蘭一事耳荷蘭總會雖為以
國君私物可歸地方管轄者而猶解放其兵船則兵

船不歸地方管轄其確證可知也

美國律法於船隻分公私亦同此意耳國君如不欲
從此通例儘可出示令此等船隻歸地方法院審斷
倘有強禦不服者即可以勢制之然國君未曾明言
以行此權絕不可謂此權已授於法院而法院若行
之則為失信於他國美國律法分船隻之公私亦與
前段之意同矣國君如不欲從
此例則可出示文曰他方船隻悉歸地方管轄而倘
有強拒不服者必以兵勢制治之也然國君未曾有
如此明言者則亦未有以此權授其法
院者而法院擅行之此失信於他國也本國有律准
人民之失貨者遇其物在何處便在該處法院可行

萬國公法卷之二 中編卷之二 三十二 齊長學齋

討索然遇君上所默許推讓而不管轄之案則不可
 誤解而謂地方法院有權以制之也本國律法許人
其貨物於他國則告訴其地方法院可行討還焉其
國之君如有遜讓其權而不管貨物之義則不可誤
解以謂地方法院 上法院於是斷曰該船既屬公船
有此制治之權 又為兵船美國既與其國和好不封禁海口准其進
 來而該兵船按照兵船出入之統例而來則可謂美
 國默許該船在此和平行事可不歸地方管轄上法
院斷
此案曰民人所失之船隻既屬他國公船或為兵船
則美國與其國好和通信不封禁海口而其兵船按
出入之例以來則美國默許與
之和平行事不歸地方管轄也

法國接待高船之例法國航海章程論他國民船通
 商於其海口者與美國上法院所斷以上公案不甚
 昭合按公法大理而言不必如法國之推讓地方管
 轄各國既接他國船隻無論公私進海口者儘可定
 立條規以制之且該船既恃默許而來按公法條例
 應得何等權利各國亦可商酌增減按法國律法論
 罪案在他國商船停泊於法國海口者則分二等事
 屬該船內規並該船班官人等或有犯其班內之人
 惟不致亂於海口者凡此為第一等若所犯之人非

按此例
罪分三
等

屬班內或犯之之人亦非班內或班官班人互有所
犯而致亂於海口者凡此為第二等法國航海章程論他國民船入
其海港而貿易焉其例與美國所斷前段之公案不
相吻合也蓋按公法大理則不如法國推讓地方官
轄之權也夫諸國接待他國船隻進入海港者無論
公私當必制立條規以管理之矣且他船恃其默許
以來則據公法論之應得何等權利而其權利諸國
亦宜商量增減也按法國律法則他國商船停泊海
口者其罪案分三等此皆屬其船之內規也他船班
官干犯其班人而不至擾亂海口者為第一等或所
犯者非班內而他人也或犯之者他人而非班內也
或班官班人有所相犯而擾亂海口者為第二等
第一等案地方法院均置不管蓋云應推諉其船所
屬之國自行管轄該國不需地方官助之則地方官

不可管理其事故第一等案均歸所屬之國管轄至
於第二等案則地方官操其權益云法國雖寬待保
護他國之商船來其海口者未嘗推讓地方官管轄
以致有損於本國之體統也船隻既許進口例應遵
守地方禁令凡班官人等倘有犯不歸船班之人或
與之買賣立據等情此等案不得不歸地方官審斷
此法國之法院寬待商船停泊在其海口之大例也
此等案推而不管而於彼等案必行其權其所以然
見於議事部一千八百零六年所斷之公案當時與

訟由美國領事官住在法國海口與地方官爭權其事有二第一等案者地方法院置而不管理焉蓋使欲地方官助治之則地方官無所預知焉第二等案則地方官執權以斷判之蓋法國雖保護他船入海口者而未嘗有推讓其管轄之權以毀損本國之體裁者矣故他船入海口則當必遵守地方之法令也况班官班人或干犯他人或與他人立據買賣等皆不可不歸地方官之審判此法國寬待他船入口者之制也今夫法國如此之案棄而不論反於彼一等案必行其權可謂誤矣一等案者議事部千八百六

年所斷之美國領事官在法國海口與其地方官爭權與訟者有二是也

第一事乃美國商船名曰担敦在法國海口停泊水手在船板相爭美國領事欲管其事地方有司亦欲

管其事

第二事乃美國船名曰撒力在法國海口停泊該船副主持刀砍傷水手一名而託詞行內治之權美國領事與地方官因而爭專理之權法國議事部審其爭端斷曰一事均不應歸地方管轄夫外國之船不可混視為局外之地該船來海口者法國雖保護之並非推讓管轄之權以致有損於本國體統故外國船既進海口者應遵地方法制班官人等在船上犯他人不歸其班者或與之買賣立據均歸地方官審

辨。但班官人等船上互相干犯。仍應推諉其國秉權。而斷謂該案全屬該船內治。若不致騷擾海口。不須相助。則地方官不得管理。上法師曾經批分此二等罪案。本部深許其論。蓋美國領事爭權之一案均歸此例。於是斷曰。美國領事所爭審斷之權。應聽其便。更禁地方法院管理此等案件。美國商船名担敦者。泊於法國海口。其水手於船板相鬪。美國船名撒刀者。亦在法國海口。其副主以刀斬傷水手一人。於是地方官與美國領事爭專理之權。法國議事部審斷之曰。此二案均不歸地方之管轄也。夫外國之船進入海口者。不可視為局外之地。故法國必保護之。然以保護之故。不可推讓其管轄之權。以損害本國之體裁也。且外船入海

不得藉
此例而
謀為不
軌

口者。必當循地方管轄。何者。班官人等於船上干犯他人。不歸其班者。或與他人立證據買賣貨物。皆是歸地方之管轄也。然班官人等於船上互相犯鬪。則當推委其國探權。以斷制之。蓋如此罪案全屬其船之內治也。故不擾亂海口。不請救助之力。則地方官不可管理焉。上法師曾批評此案曰。美國領事所爭二案。均應歸其專理之權也。議事部深然之。故斷曰。美國領事審判之權。當聽其便。而禁地方法院管理此案也。
雖云此國之船在彼國海口。或由明許。或由默許。不歸地方管轄。此例斷不可誤解。以使船隻班官水手人等。違公法而有損於所到之國者。即可倖免。或使地方官不得行事。以護其本國。於一千八百三十三

萬國公法卷之二
年法國上法院循此例斷案即北里候之夫人乘駕薩爾的尼火船進法國海口託詞避風實欲滋事託雖詞避風其地方官因而捕之下法院斷其案以為應行釋放上法院覆審其案而反其原議其說有二一依公法條款他國之船隻雖視如該國之土地而不可犯然或有意棄和而攻擊法國則不得藉公法之例以護之今該船為謀反者所催始則載其人至岸繼則載其餘黨往返於海口近地終則託詞避惠進口實為欲攻擊法國也

犯局外之權而捕拿船貨進口必歸地方管轄

二即其真為避惠而非託詞安能因偶有風浪之患遂謂地方法院不可行管轄之權以審其客人有無謀逆大罪乎使彼夫人船實因風浪避於海口地方官安可不執管轄之權以審判其異圖之有無乎
美國上法院亦斷案云公船進局外之海口雖不歸地方管轄然公船拖帶其所捕拿船隻進口則不從此例故人若借局外之地備兵勢而捕拿他國船物則為犯其局外之分而違其局外之法該船物亦不從此例也南亞美利加有人借美國海口違其局外

萬國公法卷之二
之例而備兵船出大海強勒西班牙船一隻捕拿其
貨物法院即按此例斷之蓋默許友國兵船來海口
不歸地方管轄此例斷不可誤解致令該船或有干
犯國權之事或借避患之地備兵而攻伐他國法院
於是斷曰該船貨物係違法強捕者應還於原主
上法院斷案曰公船泊局外之港而不歸地方之管
轄也然公船牽帶其所捕擊之船以至港口則不從
地方不管轄之例也況借局外之地備兵勢以捕擊
他國船物則為犯局外之分違局外之法者故其船
物亦不從地方不管轄之例也南亞美利加人曾借
美國之海口備兵船出於大海強捕西班牙船以掠
其貨物美國法院乃以其違局外之例審斷之蓋默
許與國兵船至海口不歸地方管轄而不可誤解使

兵船或干犯地方權利或借地備兵攻擊他國故法
院斷曰其船貨物涉於違法強掠者必應還與於原
主也

各國之船隻無論公私在大海與在各國之疆外者
均歸其本國管轄

發得耳云各國之屬物所在即為其土地所謂土地
者不僅指陸地而言凡可行權之處皆是也故船隻
行於大海者亦為本國之土地也虎哥云各國可因
其人民所到而推廣其權於大海蓋兵旅在他國之
陸地本國固可從而管制即水師在海亦莫不然魯

第十節
船隻行
於大海
均歸本
國管轄

海外犯
公法之
案各國
可行審
辨

氏注云水師在大海本國固可管制豈可因而管其海也蓋海乃萬國共用不能專屬一國其所得者惟暫用之權耳。

各國船隻無論公私行於大海者其本國皆得操專權以管制之然此例但言管制本國律法之案至於海盜等干犯公法則非獲罪於某國乃獲罪於萬國也無論捕之在何國或捕之在大海携至何國其國若有法院能司其事者便有權可審之也各國之船行於大海者本國皆得執權以管制之也然此例謂處置本國律法之案而至於海盜犯戾公法則不唯

負叛其國乃萬國之罪人也故無論其在何國或在
大海必當悉捕獲之捕獲至何國其國有法院能司
治之則固有
審斷之權也

各國按例緝獲海盜等罪犯若有法院能司其事者
即有權可審之但平時並無窺探稽察之權若未有
約據特許不可恃此權窺探稽察他國之船隻人等
行於大海者以禁其貿易即如海上販運奴僕一事
非犯公法亦不為海盜也古注曰販運奴僕諸國多有嚴禁且以海盜處之
各國有權可令庶民協力護國但不按例而行則不
可行也惟能行之於己民或在己之疆內者或在他

他國之
船不可
稽查

處不歸他國管轄者故各國自操其權可令已民在
已之船隻行於大海者當兵護國蓋大海不歸他國
專管也然若有本國之民在他國之船隻行於大海
者可恃此權以強捕之與否則不易斷也各國可行
權於其民
在疆內者及在他國不歸其管轄者故可使其民乘
船行大海者充兵務戰何則大海不歸他國之專制
也然如有其民乘他國船行於大海者可下
恃此權以捕縛之與否則不易決斷也
若公船屬他國之君者無論何故皆不能稽查此通
例無異說也但私船屬他國之民者則英國以為可
稽查而美國常以為不可也一國文字皆同言語亦

同此事關係較他國更重故五十年前致彼此有動
干戈之事焉竊思各國若不逼勒水手聽其願入水
師者受之而限以年數且盡行記錄則此啓釁之端
自絕矣英國水師從前逼勒水手即在本國行之其
事已屬妄為况欲行之於外國之船無論公私者乎
他國有力能抵禦之必至戰爭矣公船屬他君者不
論何故都不可按
察之此通例而無異論也然私船屬他民者英國以
為可按察美國以為不可也夫英美兩國已同文字
又同言語則政法亦不可不同一焉况此事件所關
係比較他國甚重大不可置於度外矣故五十年前
遂至於彼此以干戈相討論也惠頓氏竊以為諸國
不強勒其民以編水手而有其願編入者輒聽受之

限以年月且記之簿冊條理明著則啓釁之端自滅絕矣英國從來強勸民人以編水手則在本國行之猶且屬妄作況行之於他船不論公私者乎他國有兵力能防禦之則戰鬪之端必自此而起矣

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美英二國在美都議約帶論此事大略究未定妥美國議約大臣畏卜思達致書於英國欽差云二國啓釁之由莫如勒索水手一事自一千七百八十九年直至一千八百一十二年美國無一年不將此事與之論理斥勸論辨事理以排斥邪曲勸獎正直英國徒恃有權實為美國所深惡況行此權屢背仁義而逞兇暴竟致衆怒而開交戰之端乎不但戰前

二國公論其事即戰後亦有冀免結怨之由從而論之者或請英竟廢其例或請英暫停其例或請英限制而行以除大幣論者雖衆終歸於虛而一無所得其議已歷五十年之久尚未定妥於一千八百零三年英國欽差應允重定新例云他處不復行勒索唯鄰近之狹海當置例外美國欽差不願置之例外其議將畫押因而又廢畫押者畫橫線於券紙而押名姓於其上即如本邦押印章為証據者也今英國所議之新例乃美國欽差不服於狹海之地置於例外之義其議遂廢而不行英國以有權可隨處勒索英民更云此權屬於國君本

於國法。蓋按英國律法。君臣之義。終身必守。顛沛造次。不可或離。無論何時。君或有命。皆當入軍。此乃英國法師之言也。以此觀之。英欲行勒索之權。其本狹而其末廣也。蓋其本在英法論君臣之義。夫英國服何法。其君臣守何義。固由英自制。惟儘可行於己之疆內。若出疆向他國之船。勒索水手。則為干犯他國之權利。此英國之君權。按理所不能及。而其欲及之者。無他。乃強行英法在英之疆外。屈害他國之人民也。今商船行於大海者。按公法。可謂本國之土地。他

國雖有戰事。遇而登之。即為強屈。如非公法所許之重故。不可為也。商船行大海者。以公法論之。可謂行者。本國之地者。而他國兵船遇之。以戰

者。可捕擊登其船。掠奪貨物。則為強屈他人者。況於英國。而其君權所不及之他人。而強行勒索之事乎。是以非有公法所許之故。則不可行也。但英水師登美國商船。並無他

故。惟以捕拿英民。欲辨其理。非引公法。乃引英國律法。所論之君權也。今洋海乃萬國公法所行之區。故商船在大海者。按公法。可恃本國保護。如非公法所許可。稽察重故。則可免其稽察也。夫英所云君臣之義。終身不絕。設如此說。能通行於萬國。為公法條款。

諸國所慣行與戰者登局外之船捕拿敵貨無異則此勒索之事便可為通行之權而欲改之者無他惟改公法而已今公法並無此例其說本於英法不本於公法也英國所謂君臣之義終身不絕縱令此說通行萬國為公法條款則不強勒他國而狹海之地置於例外者不唯改勒索之例亦改公法者也况公法無勒索之例則其說本於英法而不本於公法英法不能行於英之疆外其所制君臣之分惟行於英國之土地也若云君能令民無論在何處以力事之亦可云本國遇有緊急君可令民無論在何處以物事之耶今人民有貨在外者本國以己之律

管制未之有也況過他國疆界強捕貨物以充己用更無此理矣英國君權操之本國而干人民貨物在外國者一無所涉有名師為西洋兩涯所共仰者西望國所仰之教師云所謂各國有權在各處以制其本民即謂其本民既復於疆內則本國便可行管轄之權非云可令在他國疆內遵己之律法也蓋各國本操專權隨己之意見為己之公益以轄疆內之人物焉此勒索之事不僅此數端可辨其非也若云可行於己民其行時不免礙他國之權致他國人民有損益

各國商船行於大海者專歸本國主權而本國如非公法所許之故不應聽他國警察若聽其稽察勒索則船上之人無論生在何處皆難保其不受強制之屈矣前戰既息英國亦曾因此平情念及勒索水手雖在己之商船亦難免冤屈於是雖不棄其權並不廢其例又設他方以招人入師乃與盛世仁義之道相稱矣爲此我美國乘英國大臣平情來此復論其事望其國亦復議之我國此舉統籌前後毫無遺漏卽總其定議致書於英國明言勒索水手之事嗣後

不得再行於美國之船蓋其說實爲我國所不許而其行不免致強屈流弊爲我國所不服一國早論其事我美開國時總理各國事務尚書云有簡法以制之卽以美船爲憑而以其水手皆爲美國人也五十年來一國屢有更議終未定妥今美國無急要之事心無偏向深思其所謂簡法者言雖簡而法實最美除此別無善策以保我國體而安我黎民也故嗣後我國必遵之爲法凡美國商船照例領牌者則班內行船之人皆可舉頭望其旗號而得保護

萬國公法彙編

中編卷之三

商務印書館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12810

010190532556

